

#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網頁版)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10分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 35 人，應出席 35 人，出席 30 人，請假 5 人。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羅 清 華副校長

記錄：賴耀明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醫學院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林淑萍	兼任教授	1010201-1010731	
2.	新聘	醫學院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高全良	兼任副教授	1010201-1010731	
3.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寄生蟲學科	蘇霽靄	兼任副教授	1010201-1010731	
4.	新聘	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	林光華	兼任教授	1010201-1010731	
5.	新聘	醫學院毒理學研究所	翁祖輝	兼任教授	1010201-1010731	
6.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科	尹相妹	兼任教授	1010201-1010731	
7.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王榮德	兼任教授	1010201-1010731	
8.	新聘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顏月珠	兼任教授	1010201-1010731	
9.	新聘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金麗霏	兼任講師	1010201-1010731	
10.	改聘	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	夏學理	兼任教授	1000801-1010731	
11.	改聘	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	蔡源林	兼任副教授	1000801-1010731	
12.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李怡靜	兼任助理教授	1010801-1020731	
13.	續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李秀蓮	兼任講師	1010201-1010731	
14.	新聘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袁國芝	兼任助理教授	1010201-1010731	
15.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李白飛	兼任教授	1010201-1010731	

16.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陳玲玲	兼任教授	1010201-1010731
17.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葉力森	兼任教授	1010201-1010731
18.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郭幸榮	兼任教授	1010801-1020731
19.	改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鄭森松	兼任副教授	1010201-1010731
20.	新聘	文學院音樂學研究所	呂心純	兼任助理教授	1010201-1010731
21.	改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高煥麗	兼任助理教授	1010201-1010731
22.	續聘	文學院臺灣文學研究所	陳榮彬	兼任講師	1010201-1010731
23.	改聘	文學院戲劇學系	宋同正	兼任教授	1010201-1010731
24.	新聘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黃以達	兼任講師	1010201-1010731
25.	改聘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林岳祥	兼任副教授	1010201-1010731
26.	新聘	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劉銘龍	兼任助理教授	1010201-1010731
27.	新聘	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江宜樺	兼任教授	1010206-1010731

##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實務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	蕭富山	兼任實務教師	1010201-1010731	

## 三、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研究講座或講座教授：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續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劉炯朗	特聘研究講座	1010101-1031231	
2.	續聘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楊祖保	特聘研究講座	1010101-1031231	
3.	續聘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杜經寧	特聘研究講座	1010101-1031231	

4. 續聘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 劉錦川 特聘研究講 1010101-1031231  
系

- 四、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劉靜怡教授獲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經費補助，擬申請帶職帶薪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赴美國哈佛大學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 五、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吳嘉苓副教授獲政府經費補助，擬申請帶職帶薪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赴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 六、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林明仁教授獲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經費補助，擬申請帶職帶薪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赴美國Department of Economics, MIT進修案，業簽奉核定。
- 七、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張森林教授獲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經費補助，擬申請帶職帶薪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赴美國哈佛大學研究、進修案，業簽奉核定(尚須送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及美國哈佛大學審核)。
- 八、醫學院毒理學研究所特聘教師劉秉慧教授(自101年2月1日起聘)，因現階段任職之教學義務及研究工作尚未結束，擬申請延後於101年8月1日到職，代表著作仍於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期限(5年)內，業簽奉核定。
- 九、生命科學院動物學研究所特聘教師陳示國助理教授(自101年2月1日起聘)，因國外研究工作尚有部分無法及時完成，為使實驗結果能於本校順利接續，擬申請延後於101年6月1日到職，代表著作仍於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期限(5年)內，業簽奉核定。
- 十、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陳柏翰副教授原奉准於101年2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止育嬰留職停薪，因執行國科會計畫案需要，擬申請提前於101年6月21日復職，業簽奉核定。
- 十一、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張堂賢教授原奉核准自101年2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止休假研究1學期，因考量教學及研究的延續性，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703次行政會議報告。
- 十二、教育部修正「因應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1月5日臺學審字第1000236129D號函轉同日該部臺學審字第1000236129C號令辦理。

(二)除名稱修正外，修正內容重點敘述如下：

- 1、範圍擴大：由教師升等審查擴大為教師資格送審。(修正第1點)
- 2、將「不宜有低階高審」修正為「不得有低階高審」情形，請系(科)所及院級教評會特別注意。(修正第3點)
- 3、學校教評會對教師資格審查，應就教學、研究、服務各項目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請各系(科)所及學院於教評會新聘及升等章則，應訂定明確之基準。(修正第5點)
- 4、增列「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做成表決。如有認定疑義時，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第7點)
- 5、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第五點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修正第8點)

十三、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	----	--------	----	------	------	----

- Serge An  
thony Ma 客座教授 1000801-1010731  
rtinez
1. 改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十四、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合聘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	顏娟英	教授	1010801-1020731	

十五、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羅竹平助理教授獲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經費補助，擬申請帶職帶薪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赴美國UC, Berkeley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十六、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高照明副教授獲國科會經費補助，擬申請帶職帶薪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赴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研究中心進修案，業簽奉核定。

十七、醫學院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新聘王培育助理教授與吳恩賜助理教授(均自101年2月1日起聘)，因現職合約未到期，擬延後於101年8月1日到職。王助理教授已領有助理教授證書，吳助理教授代表著作仍於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期限(5年)內，業簽奉核定。

十八、101學年度依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5款提出申請者1位，經第2707次行政會議通過。另依該要點第2點第1項第6款提出申請者共2位，經101年3月5日研究發展委員會及第2707次行政會議討論結果，通過1位。

十九、校教評會所提『教師升等網路審查作業系統e化』乙案，經評估，建議維持現行紙本作業。

說明：

- (一) 本校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附帶決議：「請電機資訊學院協助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及行政 e 化工作小組儘速建立網路審查作業系統。」
- (二) 行政 e 化工作小組第 96 次會議決議：「請計資中心就建置網路審查作業系統先作整體架構之需求考量，釐清技術上需解決之部分，以及涉及資訊安全、身分認證所面臨之技術限制邀請電機資訊學院專家參與討論，尋求協助提供建議解決方案後，進行評估及規劃。」
- (三) 根據電機資訊學院雷欽隆、賴飛羆、王勝德三位教授（專長為資安）的回覆，線上審查的作法，以目前的資訊技術來說，其安全性與防止竄改的能力仍有其限制。且目前一般電子郵件的安全性仍有其限制，並不具有適法性（電子簽章法）。
- (四) 如果要符合適法性（政府制訂的電子簽章法），目前只有自然人憑證較為普遍。加密與簽章雖然可以透過自然人憑證晶片卡安全地進行，但是加密需要取得審查人以及承辦人的公開金鑰（雖然名為公開金鑰，但可以選擇不公開）。況且以目前推展狀況來說，拒絕使用自然人憑證晶片卡的人還不少。再加上通常會有送國外審查的情境，外國人並不在自然人憑證晶片卡的發卡範圍內，故可行性不高。
- (五)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3 條規定，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應予保密。因應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第 6 條，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做明確之規範，並對於審查人身分保密，以維護審查的公正性。另依據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附簽所載，教育部學審會考量申訴救濟之處理，並不贊成以電子取代紙本。以上 3 點，並參酌電子公文系統，密件公文不允許以電子形式發文之規定，建議維持現行紙本作業。
- (六) 若要以計資中心開發，鑒於台大目前 11 個學院加上兩個專業學院，升等流程與審查方式相異，若無統合，實難以一個資訊系統滿足所有需求，若建置為 13 個升等系統，成本效益並不高。升等審查流程大致可分為兩個部分：申請人申請資料彙整以及審查人審查流程

目前較為可行的部分為建置申請人相關申請文件上傳/檢視系統，由申請人上傳相關文件的部分，承辦人設定權限後，再由審查人上本系統檢視送審資料。但各系所相對必須承擔紙本掃描為電子檔之工作。實際的審查程序因為涉及資料保密性、隱私性以及相關法規的規定，實際執行仍有困難。

(七) 考量教師升等審查系統為國內大專校院一普遍性之需求，並具有跨校院之特性，建議將此案呈送教育部，由教育部統一發包建立教師升等審查系統（參考國科會計畫審查平台）另外，若能整合領域專家資料庫，讓各校院系主管以及承辦人方便地找到符合專長的審查人，必能讓整個教師升等作業更臻完美。

(八) 補充說明一：若系統上線後有教師經由本系統進行升等作業，而後有爭議導致送審人以本校升等作業不合保密程序提請大法官解釋，極可能造成其他以電子程序完成升等之教師被撤回資格。

(九) 補充說明二：經查MIT, Howard等國際名校仍以書面進行升等作業，中研院亦同。

(十) 本案提教評會報告後，另案建請教育部研議建構審查系統。

二十、本校101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至每年7月31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20、30、40年成績優良之教師，於教師節致贈獎勵金又所稱「成績優良」，係指依「大學自訂之評鑑規定」，最近10年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者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因教育部於96年5月3日修正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增列「評鑑通過」之規定，本校乃統一自96學年度起之評估(鑑)結果做為審核之基準，經查核本年計有4名教師因96至100學年度之間有未通過教師評鑑紀錄，喪失提報資格，須俟其通過最近一次評鑑後，重新起算達連續10年成績優良方得頒給，併予敘明。案經人事室及各單位依規定先行複查本次請頒獎勵教師名冊，計有服務滿10年教師74位、20年85位、30年33位、40年6位，共198人得請頒本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獎勵金共計113萬元，提會審核報告。

##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陳正倉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2.	新聘	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於幼華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3.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化學系	王明光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4.	新聘	醫學院牙醫專業學院牙醫學系	楊博正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二、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11、14之1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人事室101年1月6日奉核簽辦理。(附件1)

(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第11點第2款「每學期至少應授一門二學分以上之課程」修正為「在任教學系(科)所要求下，應協助授課，每學期之授課以二學分為原則」，以保授課彈性。
- 2、增列第14點之1規定聘用單位對違反聘約之解聘，應提單位相關會議審議，並給予當事

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經行政程序簽准。

3.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

(三) 本案業經101年1月17日本校第270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三、○○學院○○學系○○○助理教授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一) 本件檢舉案符合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2點第3款「著作及學術成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規定，構成學術倫理之違反。

(二) ○○○助理教授五年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五年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

(三) ○○○助理教授被檢舉2篇論文之一「○○○○」，曾於99學年度（100年3月）作為教師評鑑研究著作，並通過教師評鑑一節，移請本校教務處作適當處分。

過程紀要：本案經○○○學院調查小組代表說明調查經過，及當事人提供書面說明，並經與會委員詳細討論後投票表決（25票同意，0票不同意），同意接受該院調查小組之所認定事實及處置結果，認為○○○助理教授確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上開處理要點規定，作成上開決議之處置。

四、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第3～18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人事室101年2月8日奉核簽辦理。(附件1)

(二)修正原因：就檢舉案院調查小組提出書面報告後，於教評會之處理程序，宜有明確之規範。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第3點配合現行實務規定，修正教評會分工，由系、院教評會負責審理、查證及建議，由校教評會負責審議決定。

2、第4點修正處置決定由校教評會決議，並增列第2項第1款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

3.第10點修正為調查結果報告認定違反第2點第1款至第4款規定者，教評會主席應於6週內召開會議審查，依相關規定就檢舉案作出決定；對調查結果認定未違反規定者，得據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後結案。

4.第12點增列將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決議通過人數總額過半數同意納入規定內。

5.第17點增列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

6.第5～9、11、13～16、18點，作文字修正。

7.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

(四)本案審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第5點第2項與第3項條文內容互調，第3項：「**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修正為「**未具真實姓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第一項**項規定辦理。」，餘照案通過。

五、本校○○學院○○學系○○○副教授因涉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決議成立性騷擾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 (一) 自100年10月3日起停止○○○副教授開設○○學系必修課程3年，並停止100學年度第1學期「○○○」之授課。
- (二) ○○○副教授自本件處置送達翌日起三年內停止晉薪、停止免評鑑權、停止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或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不同意延長服務、擔任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各單位行政主管；不同意借調或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同意休假研究；不同意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過程紀要：本案經邀請性平會代表列席說明，並由當事人提供書面說明，經本會詳細討論後，認為校教評會決議方為本案之最終處置決議，故該系、院之處置不涉一事二罰，按本校性平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第3款規定「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所作成處置建議及依本校組織規程第47條第2款、第3款及第5款規定，經投票表決（30票同意，0票不同意），作成上開之處置。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4時40分）